

聲 明 書

(華新採購網使用費代付及付款主體聲明)

主旨：關於華新採購網軟體使用服務涉及發票買受人、帳務應收對象變更或代墊付款等事宜，特此聲明。

受文者：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5412204）

說 明：

一、華新採購網係由貴公司提供軟體使用服務，並依規定向採購網註冊會員收取使用費。繳款通知所載之虛擬銀行帳號，僅供該採購網註冊會員或經聲明授權之付款對象繳納相關使用費使用。

聲明情境（可複選）：

☐ 發票要開給其他公司（發票統編與採購網註冊公司不同）

若實際取得華新採購網服務之對象 與 帳務應收對象及發票買受人並非同一統一編號，係因其內部交易安排、集團關係、代理或其他商業原因所致。各方同意，貴公司得依本聲明書所載之發票買受人／帳務應收對象辦理請款、收款、對帳、沖帳及發票開立作業；採購網註冊會員並承諾已取得相關當事人授權或同意，且所提供資料均屬真實、完整、有效。如因前述主體不一致致生稅務、帳務、付款歸屬或第三人爭議，概由採購網註冊會員及發票買受人／帳務應收對象自行負責，並不得以主體不一致為由，對貴公司主張付款無效、拒絕付款、要求重複認列付款或其他不利請求。

請簽署用印下表：

採購網註冊會員(授權方)	發票買受人／帳務應收對象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 由其他帳戶代為付款（如集團代付、代理付款、員工代墊等）

凡匯入採購網所提供虛擬銀行帳號之款項，均視為該使用費之有效付款。如因集團內部作業、代理付款、員工代墊或其他原因，須由採購網註冊會員以外之帳戶代為支付華新採購網使用費者，貴公司得依本聲明書所載資料辦理入帳、對帳、沖帳、發票開立及相關帳務作業；採購網註冊會員(授權方)不得以付款人、使用方、發票買受人或帳務應收對象不一致為由，主張付款無效或要求重複認列付款。

請簽署用印下表：

採購網註冊會員(授權方)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由採購網註冊會員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其他條款：

一、本聲明書之授權效力為持續有效，非僅限單次付款使用。除授權方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或變更授權內容，並經貴公司完成相關系統及帳務資料調整前，本聲明書所載授權事項均持續適用於後續華新採購網使用費之繳納作業。

此 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